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定期报告上报信息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0721580348053C	
所属行业	水泥制造业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	1500L/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瑞峰	
在册职工人数	102人		劳务派遣工人数	/	
检测报告编号	鑫利职现【2021】033		检测任务编号	鑫利职现【2021】033	
联系人姓名	牛力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地理位置 1	河南省	安阳市	龙安区/县	马家乡	丁庄村东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地理位置 2	河南省	安阳市	龙安区/县	马家乡	丁庄村东
备注	同一定期检测任务有多个工作场所地理位置的需分别列出。				

二、检测任务的承担机构、开展工作的时间和参与的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	时间	2021. 04. 10
	参与人员名单	张志英、李川
	用人单位陪同人名单	牛力
现场采样/测量	时间	2021. 4. 12、13
	参与人员名单	韩文杰、郭一豪、李川、张志英、卢俊杰
	用人单位陪同人名单	牛力
实验室检测	时间	2021. 04. 13
	参与人员名单	韩鑫、庄淑霞
编制检测报告	时间	2021. 5. 24
	参与人员名单	张志英

三、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结果判定情况

(一)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及判定

1. 岗位汇总检测结果及判定

工作场所 (车间、装 置、生产线 等)	岗位	有害 因素	接触 人数	接触水平(mg/m ³)			职业接触限值(mg/m ³)			结果 判定
				<i>C_{TWA}</i>	<i>C_{STE}</i> <i>C_{PE}</i>	<i>C_{ME}</i>	PC -TWA	PC -STEL	MAC	
旋窑车间	地沟巡检工	总粉 尘浓 度	1	0.6	24	/	8	/	/	未超标
	小皮带巡检工		1	1.0	24	/	8	/	/	未超标
	粘土、原煤堆料工		1	1.1	24	/	8	/	/	未超标
	旋窑巡检工		1	0.7	24	/	8	/	/	未超标
	辊压工		1	1.1	24	/	8	/	/	未超标
	篦冷机巡检工		1	0.7	24	/	8	/	/	未超标
	斜拉链巡检工		1	0.5	24	/	8	/	/	未超标
	熟料库底巡检工		1	0.8	24	/	8	/	/	未超标
	上料皮带巡检工		1	0.9	24	/	8	/	/	未超标
	熟料放料工		1	0.8	24	/	8	/	/	未超标
	制成车间		辅机巡检工	1	0.9	24	/	8	/	/
旋窑车间	石灰石均化皮带巡检工	呼尘 浓度	1	2.1	12	/	4	/	/	未超标
	破碎工		1	2.5	12	/	4	/	/	未超标
	石灰石取料工		1	2.9	12	/	4	/	/	未超标
	配料工		1	0.5	12	/	4	/	/	未超标
	粘土、原煤取料工		1	1.7	12	/	4	/	/	未超标
	立磨巡检工		1	1.9	12	/	4	/	/	未超标
制成车间	水泥磨工		1	1.4	12	/	4	/	/	未超标
	装车工		1	1.4	12	/	4	/	/	未超标
	水泥发货工		1	1.4	12	/	4	/	/	未超标
	水泥包装工		1	1.4	12	/	4	/	/	未超标
	维修工		1	1.4	12	/	4	/	/	未超标
旋窑车间	旋窑巡检工	氮氧	1	0.042	5	/	10	/	/	未超标

余热发电	锅炉巡检工	化物	1	0.038	5	/	/	/	/	未超标
	水处理工	氨	1	< 0.13	20	/	/	/	/	未超标

四、检测结论与建议

（一）检测报告的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总粉尘在最短的可分析的时间段内峰值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呼吸性粉尘在最短的可分析的时间段内峰值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旋窑巡检工接触一氧化碳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结果及其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计算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氨水房、氨水储罐及其工作岗位工人接触氨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结果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旋窑巡检工、锅炉巡检工及其工作岗位接触氮氧化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结果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接触限值要求。

五、现场调查和现场采样/测量影像资料

(一) 现场调查时拍摄的照片。



(二) 现场采样/测量拍摄的照片。



